

关于 2015 年度下半年实验经费分配及规范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好实验材料费经费，现将 2015 年度下半年实验经费分配及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经费的分配

2015 年度下半年可用实验经费总额为 65 万元。财经学院、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和外国语学院等根据历年耗材费实际使用情况划拨出固定值，其他二级学院经费切块依据学院承担实验课生时数、实践课（课程实习、技能训练）分班组情况、学科专业门类以及近三年使用和消耗平均情况等核定增补综合补助系数分配。专项经费分配暂按规范。

二、实验经费的使用

1. 实验经费划拨必须根据批复的预算计划，原则上以学期末为限，原则上向校内供应商招标采购。外购材料（含）专项实验材料计划时不得擅自超费预算额度。

2. 实验材料供应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情况特殊确需零星采购的，须有采购计划并经学院、实验室与实验基地管理部门同意后根据所附采购制度进行合理的采购程序予以实施。未按规定上述程序采购，将不予报销报销。

3. 各教学院（部）可根据所报实验室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向经费

分配到实验室（中心），作为实验室申报计划和使用的依据。各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及记账由学院统一掌握。到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



表2：实验室经费分配一览表

实验室经费分配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经费分配（万元）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20
2	机械工程学院	80
3	化学工程学院	60
4	生物工程学院	40
5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30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
7	信息工程学院	15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9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8
1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院	6
11	船舶与海洋工程學院	4
1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3
13	物流工程学院	2
14	其他实验室	10